

##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110 年 1、2 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

### 休耕、轉〈契〉作、種稻申報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日程表

申報日期	時間	申報地點	受理里別
1 月 11 日〈星期一〉	上午 9 點至 12 點止	廈莊社區活動中心	廈莊、合作、桂林、中厝
1 月 12 日〈星期二〉	上午 9 點至 12 點止	高松農會	高松、松山、松金、泰山、山明、孔宅
1 月 13 日〈星期三〉	上午 9 點至 12 點止	鳳騰宮	大坪、坪頂
1 月 14 日〈星期四〉	上午 9 點至 12 點止	大林蒲農會	鳳源、鳳興、鳳林、鳳森、龍鳳、鳳鳴
1 月 15 日〈星期五〉	上午 9 點至 12 點止	小港區公所經建課	店鎮、鳳宮、二苓、正苓、山東、大苓、宏亮、三苓、六苓、順苓、青島、濟南
1 月 18 日〈星期一〉	上午 9 點至 12 點止	小港區公所經建課	港興、港墘、小港、港口、港南、港正、港后、港明
1 月 19 日~2 月 5 日 〈例假日除外〉	區公所上班時間： 0800-1200、 1330-1730	小港區公所經建課	受理補申報 〈可先電洽承辦人時間〉

請注意：不管是辦理第一期、或只辦理第二期休耕、轉〈契〉作，請統一於一月份受理申報、申報日期如左。



※110 年 1、2 期休耕、轉〈契〉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期間為 1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至本所經建課或至各區指定地點申辦。〈繳公糧、直接給付請至農會申報〉

※110 年 2 期休耕、轉〈契〉作申請及補〈變〉耕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至本所經建課或至各區指定地點申辦〈主要給補變更者〉。

※110 年 1、2 期休耕、轉〈契〉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，因涉及 109 年轉作休耕給付情形，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要有 1 個期作復耕並向公所辦理種植登記，為維護大家權利，請大家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 辦理第 1、2 期作休耕、轉〈契〉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

※另背後附 110 年申請休耕、轉〈契〉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報休耕之田區，本所第 1 期作休耕田區於休耕期開始 3 週內全面初勘

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，第 2 期作休耕田區休耕期結束前 3 週勘查田區，以確認農田已完成翻埋且無搶種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，並於休耕期間勘查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成活率達 50% 及辦理翻耕與田間管理。

二、申報休耕田區於期作內不得種植綠肥或景觀以外作物。部分農民習慣於休耕田區周圍種植供自家食用之蔬菜，此作法與休耕規定不符，常因小部分違規面積，造成整筆土地不合格。

三、提醒農民如需種植供自家食用之蔬菜，能於申報時先扣除種植面積，按實際休耕面積申報。

四、確實依耕作面積辦理申報。部份田區已變更使用（建物、果園、空地、墓地…等不可耕地）申報時未扣除，提醒農民確實扣除，避免因申報不符影響造成整個田區不合格，且要懲處次年同一期作之申報還有保價收購資格。

五、查同一年度申辦同一地方特色作物品項 2 個期作得給予 2 個期作輪作獎勵，係指同一年度申辦同一作物品項 2 個期作，僅需種植一次，且經公所依各期作期程勘查存活率達 80% 以上，方得領取 2 個期作輪作獎勵。若第 2 期作種植「番茄」或「芋」等作物，其橫跨裡作至翌年第 1 期作前期(3 月至 4 月)採收完畢者，尚不符合規定，屬不合格，無法核予獎勵。申報 2 個期作，需於申報之期作期程內「重新種植」，且經公所依各期作期程勘查存活率達 80% 以上，方得領取輪作獎勵。